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 声明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高立金、任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

#### (二) 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高立金 任 滨

##### 2、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高立金：2004年8月，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持续督导该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2007年4月，持续督导工作结束。

作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0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持续督导该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持续督

导工作将于 2012 年 12 月结束。

任滨：2004 年 8 月，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持续督导该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2007 年 4 月，持续督导工作结束。

作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持续督导该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持续督导工作将于 2012 年 12 月结束。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 1、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1）姓名：杨锋

（2）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刘亮、刘杰琼、缪兴旺、阙雯磊、尹鹏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益盛药业”或“公司”）

2、注册地：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20 号 邮政编码：134200

3、注册时间：2000 年 12 月 28 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铁军

联系电话：0435-6236009

传真号码：0435-6236009

电子信箱：yisheng@yisheng-pharm.com

5、业务范围：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

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颗粒剂、酞剂、乳剂、擦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二乙酰氨基乙酸二胺、西洋参茎叶总皂苷、苜蓿达赖氨酸）、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2014年7月31日），中药材种植；有机肥生产及销售<sup>1</sup>。

## 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五）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控综合管理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对项目质量和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向质控综合管理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表、项目内核申请报告以及全套申请文件。

质控综合管理部先对项目及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提出项目审查意见，反馈给项目组，由项目组进行意见回复并修改材料。

<sup>1</sup>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月1日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吉20110196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生产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乳剂、搽剂、滴眼剂、酒剂、原料药\*\*\*。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待该事项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即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公司内核小组由投行主管领导及质控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所、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士和外聘专家共同组成。

## 2、内核小组的总体意见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7 人。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一致认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2010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修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并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0年8月5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8月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为15名,实际出席情况为:15名股东全部出席。据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代表发行人股份8,271.7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数量:不低于2,7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③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通过推荐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许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⑦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①投资 14,113.21 万元，年扩产 2 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②投资 10,014.27 万元，年扩产 1 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③投资 3,505.26 万元，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

上述三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27,632.74 万元，拟全部利用募集资金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前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该决议的有效期限确定为：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24 个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③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④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修改;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⑩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6) 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章程在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7) 关于修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全部股东均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2、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



## 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吉林省经贸委吉经贸企改字[2000]996 号文（《关于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45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22000010047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 月 6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3]1 号），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予以确认。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由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均已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治疗范围以心脑血管疾病为主，涵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泌尿系统以及肿瘤、儿科疾病等。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A、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B、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C、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张益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调查以及其所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根据项目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相关文件及决策记录的查证以及现场核查等，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通过查阅集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集会师验资(1997)第 11 号《验资报告》、集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集会师验资字(1998)第 10 号《验资报告》、集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集会师验资字(1998)第 28 号《验资报告》、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内国正发验字[2000]第 21 号《验资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2)第 305062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 B-1005 号《验资报告》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22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产权证书等，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经民生证券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劳动合同法》重新制定了新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集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民生证券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受处罚记录。

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总部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现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实行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各下属子公司均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公司对各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主要通过派出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的形式行使控制权。

根据核准号为 J2455000013401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集安市支行，银行账号为 0806222009000011859，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号为吉地税字 220582126870028 号；子公司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为吉税字 220582778719497 号；子公司吉林省集韩生物肥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为吉税字 220582660147075 号）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发行

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民生证券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民生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业务往来凭证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独立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和销售体系，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 根据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记录的查证以及部分会议的列席，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通过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系统性培训和辅导、考试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适当核查，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益盛药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371.27 万元、5,989.91 万元和 4,136.21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8,497.3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72.53 万元、12,524.63 万元和 2,049.74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9,646.9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09.75 万元、41,475.43 万元和 31,174.07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24,259.2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271.7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为 161.41 万元（不包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9,089.66 万元，不存在

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经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0.1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 和 1.55。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适当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经核查, 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产品结构保持稳定; 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不依赖于关联方, 也不依赖于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扩产 2 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扩产 1 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1,505.94 万元，净资产 35,939.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23,039.57 万元，总投资为 27,632.74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中药注射剂和硬胶囊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已分别经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审批[2010]256、257 和 258 号文备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也已分别经吉林省环保厅吉环审字[2010]164 号和吉环审（表）字[2010]195、196 号文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发行人现有厂区空地内。因此，该项目符合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的治疗范围以心脑血管疾病为主，涵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泌尿系统以及肿瘤、儿科疾病等。主要产品包括生脉注射液、振源胶囊、清开灵注射液、心悦胶囊、桂附地黄胶囊等。

目前公司可生产 11 个剂型，拥有 116 个品种、12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5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19 个，乙类品种 32 个），1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4 个，独家品种 6 个。

公司致力于中成药的研究、开发，不断提高自身的科研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依托“世界自然保留地”长白山当地特产的人参、西洋参、五味子等道地药材，开发出了以人参、西洋参提取物为主要原材料的系列产品，拥有 3 项人参和西洋参有效成分提取的国家发明专利，另有 3 项正在申请的国家发明专利。目前正在研制开发的国家中药 5 类新药—西洋参二醇皂苷注射液（国家 863 计划）已完成三期临床实验，目前正在按照国家药监局《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有关规定进行补充整理完善相关研究资料，公司将在该项工作完成后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新药生产批准文号；国家中药 1 类新药—Re 单体皂苷及其制剂目前化学部分的研究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药理研究作业已展开；另外还有 5 个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也在进行临床前的实验研究工作。

公司秉承“传承中华文明、服务人类健康”的企业宗旨，坚持“关爱众生、诚信笃实、以人为本、创新为先”的经营理念，发挥“团队、敬业、创新”的企业精神，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在产品、研发、营销、原材料资源、质量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发行人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通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与国内其他中成药企业相比，发行人具有如下主要竞争优势：

### **(1) 产品优势**

#### **A、主要产品疗效显著、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以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为主，该类产品包括生脉注射液、振源胶囊和心悦胶囊。上述产品临床治疗效果显著，药品质量安全可控，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 **B、产品专业化优势**

公司依托本地的药材资源优势，对人参、西洋参进行综合立体开发，不仅充分利用传统中药的药用部位，还对其地上部分的茎叶、花、果实进行开发，用于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治疗，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

#### **C、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11 个剂型、116 个品种、12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在产品达 77 个，产品品种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剂型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全国独家产品 6 个，分别为振源胶囊、心悦胶囊、小儿热咳清胶囊、益血糖浆、西洋参茎叶总皂苷、复方人参间苯二酚搽剂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4 个，分别为生脉注射液、振源胶囊、小儿热咳清胶囊和桂附地黄胶囊等；国家级新药 2 个，分别为西洋参茎叶总皂苷和心悦胶囊。

### **(2) 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研发队伍，现有研发人员 62 名。公司设有专门负责新产品研发的研发中心，该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 3 项人参和西洋参有效成分提取的国家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3 项国家发明专利。此外，公司通过与吉林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长期而广泛的技术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研发能力。

### **(3) 营销优势**

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以及商务专员和学术专员的深度营销，提高了医院和医生对公司以及公司药品的信任度，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医药商业公司和医院三者之间的关系，加之公司多年积累建设形成的专业、稳定的营销队伍和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优势较为突出。

### **(4) 原材料资源优势**

中药材的质量决定中药的医疗效果，只有质量上乘、药材道地的中药材，才

能生产质量稳定的中药产品。公司所在地吉林省集安市位于长白山南麓，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森林覆盖率为 81.2%，地产中药材品种达 800 余种，其中尤以盛产人参、西洋参、北五味子、鹿茸等名贵中药而闻名。因此，公司生产所需的人参、人参果、五味子、西洋参等主要原材料，均可在原产地采购，不仅可保证采购质量，还可降低采购成本。

#### **(5) 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的基石，牢固树立产品质量“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质量控制理念，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和技术、以及构建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2007 年 7 月，被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评为“中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活动优秀企业”；2008 年 12 月，被吉林省人民政府评为“质量管理奖和质量先进企业”；2010 年 1 月，被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评为“20 年 20 星”医药质量管理企业明星；2010 年 7 月，被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质量诚信企业”。

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为公司在医药行业和患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06 年 7 月，“益盛”商标被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吉林省著名商标”；2010 年 1 月，该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为“驰名商标”。公司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市场营销和新产品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3、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 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生脉注射液、振源胶囊和清开灵注射液，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上述三种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2.85%、84.17%和 86.54%；合计销售毛利占公司同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3.00%、86.28%和 87.77%。目前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基本上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状况，公司存在着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 **(2) 主要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振源胶囊、生脉注射液、桂附地黄胶囊被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其中振源胶囊为公司独家产品，保护期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止；生脉注射液保护期至 2012 年 7 月 9 日止；桂附地黄胶囊保护期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止。除桂附地黄胶囊到期后可以申请延长一次保护期（7 年）外，振源胶囊、

生脉注射液不可以再次申请延长保护期，因此，上述品种保护期过后都有可能被其他企业仿制，其市场份额有可能被新进入产品侵占，从而导致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存在主要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 **(3) 产品临床使用存在不良反应的风险**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曾于2001年11月第1期《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中通报了清开灵注射液引起的不良反应情况；2009年4月《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第21期）再次通报警惕清开灵注射液的严重不良反应。

尽管中药注射剂的不良反应事件多数是人为因素和不合理用药造成的，但仍对中药行业尤其是中药注射剂产品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 **(4) 主要原料药材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药材鲜人参和人参果主要来源于公司所在地长白山地区。由于我国栽培人参大多采取“伐林栽参”的方式种植，近年来，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后，传统伐林栽参生产模式受到严格限制，参业用地的供应面积呈逐年减少趋势。因此，人参未来可能存在供应不足以及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和成本控制产生较大的影响。

### **(5) 药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脉注射液、振源胶囊、桂附地黄胶囊、清开灵注射液等51个品种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生脉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等13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由政府制订最高零售价格。国家发改委自1998年以来已对多种常用药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而且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预计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持续。

### **(6) 主导产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

公司共有51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振源胶囊、生脉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心悦胶囊等主要产品；13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销售量有相当的促进作用。国家医保目录在一定时间内（一般为5年）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在未来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中，公司主导产品也存在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 新药研发和审批风险**

医药行业的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管理规定》，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等阶段，各个阶段都需要有专家鉴定和医药管理部门审批。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都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周期延长甚至研发失败。

#### **(8)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人参、西洋参有效成分提取纯化技术方面的三项发明专利和多项中药材提取、制备的非专利技术，以上核心技术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或合作研究开发方式获得的，不能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失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 **(9) 中药标准提高的风险**

由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定的《中国药典》（2010年版）已于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新版药典全面提升了中药标准的整体水平。为进一步提高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国家药监局于2009年1月13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以进一步消除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中药注射剂质量管理标准提高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若发行人不能适应日益提高的质量管理标准及时完善生产加工工艺和质量检测及控制措施，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 **(10)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为硬胶囊剂扩产项目和针剂扩产项目，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做了充分的调研，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但未来的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可替代产品的出现都有可能对公司的产能扩张造成产品市场开拓方面的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

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开拓的情况、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逐步在产品、研发、营销、原材料资源、质量及

品牌建设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有长远发展潜力。

####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发行监管函[2009]214 号”《发审委工作会议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下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审核意见

申请人报告期内向集安市益盛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但根据招股说明书 1-1-262 页，2009 年 7 月 21 日，与申请人签订《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订货合同》的合同方为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集安市益盛包装有限公司和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在名称上存在差异。根据中国企业在线网查询，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张益胜，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同名。集安市益盛包装有限公司与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家公司、两公司历史上在资产、股权等方面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益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简称“包装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包装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协议，“集安市益盛包装有限公司”与“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发行人向包装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包装公司的名称为“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集安市益盛包装有限公司”名称不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核查包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在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包装公司为张益胜控制的企业，是发行人及张益胜的关联方；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5 月 23 日期间，包装公司为赵忠升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及张益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收购包装公司完成后，包装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锋  
杨 锋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立金、任滨 2011年1月17日  
高立金 任滨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2011年1月17日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2011年1月17日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岳献春 2011年1月17日  
岳献春

2011年1月17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7日